

國立中興大學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

組織章程

114 年 1 月 14 日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籌備處會議通過訂定

114 年 8 月 28 日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本章程係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制訂之。

第二條 國立中興大學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成員由全體專任(案)教師、學生及職員組成，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

第三條 所務會議

一、所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案)教師組織之，所長為當然主席，討論本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所長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二、所務會議原則上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得由所長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三、所務會議須全體教師(休假研究教師除外)超過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

四、所務會議議案表決，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等方式行之。議案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通過，方得決議。凡由所務會議表決通過之議事案，正式列入記錄，並作成副本分送全體專任(案)教師及校內有關單位或人員。

五、所務會議報告與討論事項如下：

(一) 所長對有關所行政事項之報告。

(二) 各常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所提有關事項之報告或議案。

(三) 本所組織章程與各要點之修訂案。

(四) 其他臨時提案。

第四條 本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規範相關事項。

第五條 所長之選薦與職責

一、所長之選薦辦法依據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所長選薦辦法規定辦理。

二、所長之職責：

(一) 對外代表本所，對內綜理所務。

(二) 召開所務會議、所教評會議及課程委員會。

(三) 綜理、協調各常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業務之執行。

第六條 本所依實際需要，得設置課程委員會或臨時委員會協助所長規劃課程及其他業務，該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七條 本所依需要由所長提出籌組特別委員會時，須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成立。

第八條 本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醫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